

对郭林商榷文的答复

雷云峰

对郭林商榷文我答复一点。郭同我商讨文中说：“宗教自由”一词从未在任何文件使用过，一定要在“宗教”二字后边加上“信仰”二字才对，否则就是“表达不准确”。

我认为，宗教自由与宗教信仰自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“宗教自由”包含了比宗教信仰自由更大的外延与范畴，它除包含“信仰自由”之外，还包括“宗教生活自由，宗教风俗自由，宗教习惯自由，宗教民主自由，宗教发展自由等等”，甚至还纳括了各种宗教内部的教派的自由存在与发展。如回教内部“无论新教、老教、崭新教、新新教，无论阁的木、哲含忍耶、依和瓦尼，都有实行‘各信各德’的自由”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宗教自由政策还规定，既有“信教自由”，亦有“反宗教宣传的自由”。郭文说：“从未在中共与边区政府任何文体使用过。”我这里向郭提供的上述内容，一个刊在1941年4月5日陕甘宁边区民族问题研究会编的《回回民族问题》一书的第129页；另一个刊在《六大以来》（上）一书的第172页（198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）。由于“宗教信仰自由”一词不能将上述诸多内容全部概括，因此我使用了“宗教自由”一词。

我的论文开头破题话原文是：“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民族平等，宗教自由的政策，边区各族人民政治平等，信仰自由，关系和睦，在当时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。”我至今认为，把“宗教自由”用在这里，还是合适的、准确的。前一句是因，后一句是果。因为是破题用语，必须简练准确。西北大学佛教研究所所长、全国宗教研究专家柏明教授，1996年4月16日认为我的《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》一文的破题用语和开篇话是恰当的，内容也是正确的。

（作者单位：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史研究所）